



**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1100066号



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1100066号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山铝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山铝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专为众环专字(2023)1100066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肖明明
00050126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艳林
00050370

中国·武汉

2023年3月17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166,557,991股。根据发行结果，天山铝业向2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63,358,77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5.9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4,959,999,995.9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481,132.08元（不含税）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959,518,863.82元。截至2020年12月3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转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1100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2020年12月3日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5.9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96,835,554.7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9,392,825.95	其中25.95元尚未完成置换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3,096,656.93元
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0,730,151.3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00.00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9,481,132.08	
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6,176,507.87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 17,904,732.84 元及当年度支付的 1,800,000.00 元发行费用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77,651,017.17	未考虑当年度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净额 5,594,689.90 元
累计利息收入扣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6,596,079.6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03,164,441.19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0	
加：尚未完成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5.9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503,164,467.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12 月 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等银行开设 8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的附件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五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监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元)	账户状态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3200139790	474,474.74	在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 546	248,337.66	在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2523629	0.00	已注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500139791	88,508,113.27	在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靖西支行	660000007134400031	12,993,295.17	在用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0820188000283248	0.00	已注销
靖西天桂铝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8113701012900139793	337,351,290.53	在用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1020664	63,588,955.77	在用
合 计			503,164,467.14	

注：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32523629、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50820188000283248 中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已使用完毕，公司已于依法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

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和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五方监管协议就此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59,502,825.95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234 号）鉴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25.95 元预先投入未置换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此决议使用 1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不存在节余的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205.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683.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含部分变更)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调整前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184,485.92	61.5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新疆天展新材超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197.64	10.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0,000.00	500,000.00	339,683.56	67.94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新疆天展新材超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包含高纯铝一期4万吨年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完成了高纯铝一期4万吨年生产线的投资建设,已于2022年上半年全面投产。考虑到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周期、科研力量的重整,公司后续拟视情况以自有资金开展该项目建设。因此,结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快速切入新能源电池铝箔赛道,加快20万吨锂电池铝箔项目的建设进度,尽快产出高品质锂电池铝箔,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新的转型升级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拟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变更使用用途,用于新项目“年产20万吨锂电池铝箔项目”。《关于变更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已经2023年3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59,502,825.95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234号)鉴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有25,959,959.95元预先投入未置换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此决议使用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